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深环宝安责改字[2026] xx060号

□单位名称: 广州永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姓名: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 住所/经营场所: _____
 □当事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
 住址: _____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7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于2026年7月23日15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10国道与宝民一路交汇处附近城市轨道20号线二期工程2011标段五区工段正在夜间进行材料作业,现场施工设备有龙门吊,涉嫌在夜间时段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。

以上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:

- 2026年6月27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,证明你单位涉嫌在夜间时段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
- 2026年7月30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,证明你单位涉嫌在夜间时段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;
- 2026年7月27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(图片/视频),证明你单位正在夜间施工;
- ____年__月__日____出具的监测报告,证明_____;
- 2026年7月27日你/你单位提供的□营业执照复印件、□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□身份证复印件、□法人授权委托书,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;
- 2026年7月27日你单位提供的施工合同复印件,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。
- ____年__月__日____提供

的 _____, 证
 明 _____。

你/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
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
 _____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
《深圳经济特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三款

的规定,现责令你/你单位□立即□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_____日内□停止违法排放
 污染物的行为□停止建设□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
☒ 停止在夜间时段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
 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我局将自□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□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/
 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/你单位拒不改正的,我局
 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: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
 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对你/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2.依据《中华人民
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
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;3.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/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,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,并附具相关证明材
 料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
 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
 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姓名: _____ 电话: _____
 地址: _____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
2026年7月30日